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张阁镇（陈堤口村、余楼村、常东村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阁镇人民政府示范区张阁镇（陈堤口村、余楼村、常东村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7.140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2.1684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宋薇薇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注：供应商如符合上述要求，则如实填写，如不符合，可不用填写。



宋薇薇